

#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37号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高校校内资助是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校内资助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原《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 池州学院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的现实需要，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资助是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学校各学院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精准界定奖助范围和奖助对象，建立健全校内学生资助档案，完善校内学生资助公示审查制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切实保证资助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财务处负责资助资金的提取、使用和发放情况的财务管理；监察审计处负责对资助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学院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学生奖助评审和配合资助、财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生资助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三章 奖助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学校对优秀学生实行学校奖学金奖励制度。

第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困助学”的资助制度。

（一）坚持资困助学与扶志相结合，做到资助育人；

（二）坚持资助对象向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倾斜；

（三）坚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并优先获得资助；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意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正确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条 各学院要按照“因人施助”、“精准资助”、“鼓励自助”的要求，为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制定合理的资助方案，实行不同的组合资助，以满足学生差异化需求。

第八条 符合多项校内资助政策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政策性规定除外）等解困型无偿类资助项目原则上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6000元。

第九条 学校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责机制，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做好各项校内资助项目，切实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将奖助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 **第四章 奖助对象及条件**

第十条 奖励对象是本校取得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并按照《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评选出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优秀学生。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或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文体活动。

第十二条 资助对象是本校取得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可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参照学校所在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公益活动；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奢侈消费行为。

## **第五章 奖助方式和项目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校内资助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困难资助与优秀奖励相结合、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等奖助方式。

第十六条 校内资助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者，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生奖助计划和班级评议、辅导员初审等情况确定本学院获奖助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将奖助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全校范围内以适

当方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如果没有异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校内资助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特殊情形的校内资助项目申请、评审、公示和监督等工作要求按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绿色通道** 学校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对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即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奖学金** 学校为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按照《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组织评选。

**第十九条 学校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是国家助学金的补充，原则上用于没有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日常生活需要方面的开支，资助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

学校助学金评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按生均 30 元标准下达学校助学金资助总额度，校内助学金分 400 元、300 元和 200 元三个等级。其中，在评审学年度，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且没有享受国家助学金者，享受一等校内助学金；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但经班级评议确需困难资助的学生，各学院可根据班级评议和公示结果，分别给予申请学生学校助学金二

等或三等的困难资助。

**第二十条 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家庭或个人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的特殊情况而造成家庭特别困难，难以保证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分别视为特困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参照国家助学金档次分别给予相应特别困难补助。

学校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按照一等学校助学金给予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学校对继续攻读学位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以及积极求职就业的“双困生”，结合毕业生当年贫困认定档次，参照学校助学金等级分别给予相应的生活困难补助或求职困难补助。

学生具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可参照学校助学金等级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由学校统筹，实行学生临时申请、所在学院核实申报、资助中心审核、领导小组批准的程序办理。

对因被盗、被骗、不良网贷等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得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同一学年内同一事由只可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费减免** 学校对在我校就读的孤儿学生及孤儿成年后就读我校的学生，实行“上大学免学费”政策。

学校对确因家庭经济特殊困难不能负担其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费用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及烈士子女、残疾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学校对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孤儿学生和退役士兵入学学

生除外)原则上实行先缴(贷)后返措施,根据其缴费或贷款后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视情况全部或部分减免当学年的学费,其学费减免额度根据专业培养成本以及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当学年已享受各类奖助的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该专业学年学费。

学费减免由学校统筹,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实行按学年度学生自愿申请、所在学院核实申报、资助中心审核、领导小组批准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学校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统一组织管理,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学校尽可能提供更多的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勤工助学岗位。

学生按照《池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获得劳动报酬。

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并通过勤工助学形式对其予以资助。

学校每学年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中,根据学生在勤工助学中突出的自强事迹和考核情况,开展“自强之星”评选活动,对获得



“自强之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三条 校内助学贷款 学校为保证没有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省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已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但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行学校无息借款的“校内助学贷款”制度。

校内助学贷款主要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校内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连续申请，但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在校年限。

校内助学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还款，一般应在下学年开学时偿还。确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期还款的，经学校批准可延期偿还，但必须在离校前一次性偿清。对于缺乏诚信意识、在进入还款期后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或恶意违约的学生，学校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缴校内贷款本金并按同期国家助学贷款相应的利率和罚息标准收取利息及罚息的权利。

申请并批准获得校内助学贷款的学生，视同缴费予以注册。在贷款期间可以参加评优和评选各类奖助学金。

校内助学贷款由学校统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实行学生自愿申请、所在学院核实申报、资助中心审核、领导小组批准的程序办理。

部分依靠国家及学校的资助政策体系仍难以一次性全额支付其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其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等，经所在学院审核，可参照本条款通过申请校内助学贷款的方式给以办理。

## 第六章 奖助解除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奖助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者；
- （四）生活有奢侈消费者；
- （五）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活动者；
- （六）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助资格者；
- （七）其他原因不在校学习者；
- （八）家庭经济情况有明显改善者；
- （九）学校认为有其他不符合享受奖助条件者。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助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全额追缴已享受的奖助资金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七章 校内资助经费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助基金—校内资助基金”，基金来源于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非科研学校事业收入。

第二十七条 “校内资助基金”以学校年初预算非科研学校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不低于4%提取，列入年初预算。

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经费提取基数。

校内资助经费使用以上年度学校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

据为基数，按不低于4%实际用于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助学贷款和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等。

校内资助经费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不得将用于学生管理方面的经费冲抵校内资助经费支出。

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校内资助经费的支出按照学生资助部门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程序办理。

校内资助经费以打卡方式直接发放至学生手中，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挤占、截留资助经费。

学校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校内资助管理，切实提高校内资助政策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以及资助资金“足额提取”、“足额支出”、“规范使用”。对违背资助政策的工作人员，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设立的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校内资助项目，按照校长办公会研究的意见或会议纪要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校学字[2016]28号）同时废止。以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